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PCBA 相关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失效性分析、定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品质监控、工艺指导、过程管理和危机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亦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谢小梅夫妇持有博敏电子 79,103,000 股股份，占博敏电子股本总额的 47.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徐缓、谢小梅夫妇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7.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博敏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说明》之签章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